

# 考試院公報

##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947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 目 次

第 45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

## 行政規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1
---	---

## 公告及送達

考選部公告：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 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 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	22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公護字第1159060009號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主任委員 蔡秀涓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裁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之罰鍰案件，並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或限期改善複查結果，有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鍰案件，應於七日內連同有關文件資料函報本會裁處罰鍰（如附件一）。

各機關之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職場霸凌成立之決定及調查事證，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七日內函送本會裁處罰鍰。

三、本會應自收到前點函報資料之日起，或自本會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或限期改善複查而發現有前點第一項罰鍰案件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作成罰鍰處分書（如附件二）送達受處分人。但如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受處分人如表示其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時，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如附件三）。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二十四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經本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

五、前點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罰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後未依限繳納或申請分期繳納未如期繳納者，本會應檢附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移送書及其相關文件，於繳納期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移送分署執行，但未獲清償餘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移送行政執行。

六、各機關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高風險職務機關。

2、編制員額超過三百人者。

(二) 乙類：機關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者。

七、本會對於各機關違反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及依該辦法訂定之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之多項不同法條，且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八、各機關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之罰鍰案件，其裁罰基準依機關編制員額之規模大小、性質、受侵害人數及違反次數等定之（如附件四）。但本會得審酌情節輕重、改善程度及其後果等情況，在法定上下限內，予以適當裁處。

各機關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除裁處罰鍰外，經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刑事先行原則，本會應於調查後將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列管追蹤，於其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事實，處以罰鍰處分。

前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本要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應裁處罰鍰金額經扣抵後為負值或零時，仍應開立處分書，受處分金額註明零元。

附件一

(機關全銜) 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案件通知書

地址：  
承辦人：  
電子信箱：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違法機關名稱：

地址：

二、違法應負責人員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三、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違法事實及相關條文

(一) 列舉事實、日期、地點及有關資料，並指出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條號。

(二)

(三) (以下逐項均同)

四、前開違法事項，業經本○○抽(複)查屬實，存據在案，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送請依法處理。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附件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裁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分書（稿）

地址：  
承辦人：  
電子信箱：  
電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項之規定，經○○（函送機關）抽（複）查屬實（或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向（□○○銀行各國庫經辦行；□○○銀行及各地分行；□○○銀行各營業單位：□國庫）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機關名稱：

應負責人員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三、檢附行政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薪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處分。

四、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五、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提起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會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附件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及郵遞區號
受處分人				
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裁處法條依據		

###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 V)

-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 因天災或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  
(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分期內容：

- (一) 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 (二) 申請分\_\_\_\_\_期繳納。
- (三)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納日期	金額/新臺幣 (元)	期別	繳納日期	金額/新臺幣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義務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如一期未遵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願即接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行政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 壹、各機關應負責人員：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基準	備註
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p>一、甲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li> <li>(三) 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li> </ul> <p>二、乙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li> <li>(三) 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li> </ul>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而對被霸凌者身心加重危害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b>四、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p>	<p><b>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p>	<p><b>一、甲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li> </ul> <p><b>二、乙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li> </ul>	<p>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五、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p>	<p><b>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p>	<p><b>一、甲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li> <li>(四) 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ul> <p><b>二、乙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li> <li>(四) 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li> </ul>	<p>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各機關違反情形，視個案情節輕重酌減。

**貳、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備註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	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	<p>一、機關首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十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li> <li>(四) 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li> </ul> <p>二、一級單位主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處五萬元。</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li> <li>(三) 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li> <li>(四) 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li> </ul>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個案違反情形，視情節輕重酌減。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選特一字第1140005413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5條附表二、第6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5年1月1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1340，電子郵件：[000510@mail.moex.gov.tw](mailto:00051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劉孟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用人機關為因應網際網路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快速變遷趨勢，以及資安威脅之急迫性，亟須具備資訊安全基本素養之錄取人員，及時投入資訊安全調查實務工作；另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建議刪除身高限制，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部分

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附表部分

（一）配合實際業務推動需要，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專業科目。

（修正第五條附表二）

（二）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爰刪除本規則體格檢查身高項目。

（修正第六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資訊	三、 <u>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u>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資訊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用人機關為應資安事件調查及數位鑑識之實務工作所需，錄取人員需具備熟悉各作業系統底層技術與應用等基礎知能，爰修正應試科目。

## 第六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u> <u>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u> <u>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u> <u>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u> <u>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u> <u>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 <u>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u>	三等考試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u> <u>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u> <u>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u> <u>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u> <u>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u> <u>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u>	未修正。	一、用人機關審酌社會環境變遷，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爰刪除第一款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限制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	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未修正。
			化學鑑識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			

			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安全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	四等考試	安全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一、身高：</u> 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一、用人機關審酌社會環境變遷，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爰刪除第一款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限制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	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二。但矯正視力達一。 ○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二。但矯正視力達一。 ○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	化學鑑識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未修正。
--	--	--	---	--	--	--	---	-------	-------	-------	-------	------

			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等考試	安全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二、體格指標：</u>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u>二、視力：</u> 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u>三、辨色力：</u>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u>四、聽力：</u> 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u>五、血壓：</u> 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u>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 <u>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u>	五等考試	安全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u>一、身高：</u> 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公分。 <u>二、體格指標：</u>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u>三、視力：</u> 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u>四、辨色力：</u>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u>五、聽力：</u> 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u>六、血壓：</u> 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一、用人機關審酌社會環境變遷，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爰刪除第一款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限制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十三款，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p>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u>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u></p> <p><u>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u></p> <p><u>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u>十一、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u></p> <p><u>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u>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u></p> <p><u>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u></p> <p><u>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u></p> <p><u>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u>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u></p> <p><u>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u></p>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未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公訓字第 1152160008 號

主旨：公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核定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 三、旨揭訓練計畫，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網址：<https://www.csptc.gov.tw>）。
- 四、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蔡秀涓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蔡○哲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4/12/01
田○妃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1
林○庭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1
黃○瑀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4/12/01
黃○瑀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4/12/01
曾○伶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1
曾○伶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01
曾○瑱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14/12/01
林○惠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02
張○文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4/12/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宸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	114/12/02
黃○煥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師	114/12/02
蔡○軒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4/12/02
黃○英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114/12/02
莊○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4/12/02
黃○平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114/12/03
劉○秀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114/12/03
楊○羽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史料編纂科	114/12/03
陳○聖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4/12/03
劉○君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4/12/03
徐○徽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羅○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3
趙○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4/12/03
陳○綸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04
林○君	109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4/12/04
宋○梅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4/12/04
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4/12/04
魏○如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04
吳○靚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5
賴○邑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05
顏○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4/12/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劉○芬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5
李○蓁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	114/12/05
陳○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114/12/05
林○芬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8
魏○廷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14/12/08
許○瑋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14/12/08
謝○宣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08
徐○坤	8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114/12/08
葉吳○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4/12/08
林○蓉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114/12/09
詹○維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4/12/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4/12/09
顏○欽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4/12/10
王○喬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0
張○琦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0
鄭○韜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14/12/10
許○媣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4/12/11
陳○芸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1
孫○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4/12/11
陳○正	78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114/12/12
董○芸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梁○全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4/12/12
林○慧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4/12/15
蔡○宏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4/12/15
丁○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15
劉○志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15
謝○昀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15
許○琪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4/12/15
許○琪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4/12/15
張○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5
胡○慧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4/12/16
黃○茜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萱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4/12/16
高○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6
高○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16
郭○妤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 護理師科	114/12/17
陳○潔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17
陳○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7
常○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4/12/18
常○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4/12/18
蔡○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4/12/18
蔡○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4/12/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柯○典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4/12/18
陳○宏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4/12/18
詹○博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4/12/19
傅○○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19
劉○筌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19
詹○漆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19
魏○俊	97年軍法官考試		114/12/19
邵○賢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114/12/22
林○潔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22
徐○民	84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4/12/22
林○瑾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三○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4/12/22
張○祿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23
張○祿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23
蔡○霖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4/12/23
周○陽	6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114/12/23
高○志	83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駕駛副駕駛	114/12/23
卓○燕	83年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114/12/23
邱陳○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4/12/23
廖○懿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4/12/24
江○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4/12/24
呂○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14/12/26
許○萍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公職 護理師科	114/12/2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盧○吳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14/12/26
劉○麟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4/12/26
蔡○勲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114/12/26
黃○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14/12/26
曾○傑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114/12/29
洪○瑜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4/12/29
楊○桺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29
吳○澤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29
范○玥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29
張○瑩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4/12/29
高○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2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14/12/29
林○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4/12/29
賴○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4/12/29
賴○音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0
黃○綸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4/12/30
王○歆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0
盧○婷	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0
蔡○惠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0
陳○鋗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1
余○溪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周○峰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114/12/31
張○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4/12/31
陳○鴻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14/12/31
謝○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1
廖○誼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1
林○如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4/12/31
林○如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4/12/31
陳○暉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4/12/31

# 考試院公報 第45卷第2期

947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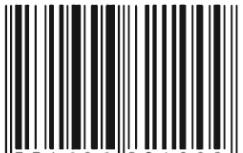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GPN 2007000017